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研究生名額分配要點

99.04.26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碩士班名額分配原則：

- 1.各組招收之名額，以該組教師人數為該組基本名額(戊組固定 4 人)，每位教師基本人數為 3 人。
- 2.借調校外公私立學校、機構、公司等之教師，至多招收 3 人。
- 3.每位教師可額外增加登記 1 人，若全部登記人數超過學校核定名額，由系學術委員會協調分配之。若協調不成，由系辦公室將申請教師之研究計畫點數【(最近三年主持之研究計劃總金額／全系研究計劃總金額) 70% + (最近三年主持之研究計劃件數／全系研究計劃件數) 30%】與論文發表點數(最近三年個人發表之 SSCI、SCI 與 EI 學術論文總篇數／全系發表 SSCI、SCI 與 EI 學術論文總篇數)相加，由系學術委員會依照點數高低依序排列分配。
- 4.學校核定名額若超出上述登記人數之總和，則由系學術委員會依前一年各組錄取率之高低酌以分配，再由該組教師協調分配。

二、碩士在職班專班名額分配原則：

碩士在職專班各組招收之學生，由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之教師協調分配。

三、博士班名額分配原則：

- 1.招生名額以全系教師人數為原則。
- 2.每位教師可登記名額，由系學術委員會召開會議協調分配。若協調不成，則依本要點第一點第 3 項之計點方式，依照點數高低依序排列分配為原則。
- 3.提出登記之教師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。

四、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(碩士班、碩士專班(由 99 學年度起算)、博士班)總額以 20 人為上限(含休學，不含外籍生)；在協調分配作業時，須考量教育部規範生師比加權計點方式上限之規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